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苏州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飞行员飞行训练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苏州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飞行员飞行训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德盛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33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2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浙江德盛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